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您的未來，
是我們的目標”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國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劉勁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陳筠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蕭芝萸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筠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文惠存先生

蕭芝萸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兆棋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

委員會成員)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調任主席)

孫益麟先生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陳筠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蕭芝萸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蕭芝萸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孫益麟先生

梁兆棋博士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筠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黃國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孫益麟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韋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www.ssgroup.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92.6%至約2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27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800,000港元減少約88.5%。

於回顧期間，本期間分類業績減少148.2%至錄得虧損約456,200,000港元乃建基於上一段期間因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大額公允值收益而產生溢利約945,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247,900,000港元，乃自去年同期之未變現收益約958,700,000港元發展所得；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40,600,000港元增加171,000,000港元至虧損約211,600,000港元；及
- (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24,900,000港元至約2,6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及半導體公司。於回顧期間，香港的股票市場受一系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之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鑒於過往數月市場氣氛不利，本公司決定變現本集團的大部分證券投資。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一間投資私人公司之股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放債)。本集團擬持有該私人公司作長遠投資，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100%。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客戶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下跌，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上一期間增加11.3倍至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500,000港元)及11.3倍至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大及借款人數目上升。於期末，多數借出之貸款為短期貸款，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0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0港元)。

房地產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及分類溢利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零)。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2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2,500,000港元。錄得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及本集團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之已收股息收入大幅減少。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815,3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5.26港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18.48港仙)。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分類虧損約45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2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6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0,7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7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2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24.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減至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100,000港元)。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2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長期應付票據約14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包括短期借貸及長期應付票據合共約304,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6.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並以本集團有價證券組合約717,400,000港元作抵押，合共已動用約158,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所有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大約18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8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即使未來利率預期有變，可能對經濟造成財務影響，然而，本集團對金融服務及提供融資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主要業務，並致力尋求理想商機，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價值。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乃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及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1」)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81%的股權，總代價為97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孖展投資以及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餘下19%的股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在履行兩份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主要收購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完成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其市場佔有率。

提供融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天順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利息為每月1.8%。貸款融資之資金來自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定期貸款協議之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按照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致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獲更新，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高數目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11,335,05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7,835,050股)，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2%。

911,335,050份購股權當中483,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

911,335,050份購股權當中427,835,0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計劃	每股購股權的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									
譚德華先生(「譚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0.249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吳國傑先生(「吳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0.249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經紀/顧問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計劃	0.123港元	427,835,050	-	-	-	427,835,05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0.249港元	-	462,500,000	-	-	462,500,000
					427,835,050	462,500,000	-	-	890,335,050
					427,835,050	483,500,000	-	-	911,335,050

附註：

- (a) 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行使期	計劃	所持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15,000,000 (附註)	0.16%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6,000,000 (附註)	0.06%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譚先生及吳先生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國炎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9,300,300 (附註1)	1,419,300,300	14.99%
Senwor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9,890,300 (附註1)	1,409,890,300	14.90%
中國軟實力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1,613,191 (附註2)	891,613,191	9.44%

附註：

- 1,409,890,300股股份由Senworth Limited持有，林先生為Senworth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09,890,3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Main Purpo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為Ho Sh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 Shing Limited為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文附註1所指林先生及Senworth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409,890,300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續)

偏離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法案均無區分此兩角色的要求。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署理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孫益麟先生適宜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妥善保障及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

委任新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陳筠栢先生及蕭芝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起，出現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偏離事項

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文惠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梁兆棋博士已辭任香港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陳筠栢先生已辭任香港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451	278,698
銷售成本		—	(245,660)
毛利		20,451	33,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虧損)收益淨額		(459,453)	918,1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	7	27,180	2,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57)
行政開支		(16,652)	(12,822)
以股份支付	18	(43,845)	—
融資成本	5	(5,931)	(4,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78,250)	936,224
稅項	8	35,000	(120,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3,250)	815,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5.26)	(經重列) 18.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	686,000	349,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6,034	349,4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應收票據	12	–	11,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05	17,497
應收貸款	13	1,070,000	120,000
可收回稅項		43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14	534,550	2,203,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427	17,585
流動資產總額		1,728,125	2,370,2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	857	2,5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819	18,917
借貸	16	–	158,128
流動負債總額		7,676	179,635
流動資產淨額		1,720,449	2,190,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6,483	2,540,1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46,724	146,375
遞延稅項負債		30,000	6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724	211,375
資產淨額		2,229,759	2,328,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4,731	64,178
儲備		2,135,028	2,264,557
權益總額		2,229,759	2,328,7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178	1,625,244	388,137	38,975	212,201	2,328,73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3,250)	(443,250)
配售股份	17	15,000	135,000	-	-	-	150,000
發行股份	17	8,500	71,400	-	-	-	79,900
行使認股權證	17	7,053	63,476	-	-	-	70,529
確認以股份支付		-	-	-	43,845	-	43,8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4,731	1,895,120	388,137	82,820	(231,049)	2,229,75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2,268	1,522,928	3,085	-	(274,856)	1,593,42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5,259	815,259
發行紅股		85,567	(85,567)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27,835	1,437,361	3,085	-	540,403	2,408,6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14,111</u>	<u>20,078</u>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440,000)	(228,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75,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30	2,873
	<u>(364,570)</u>	<u>(225,127)</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29,900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70,529	-
自私人銀行借取的新貸款	-	19,777
償還貸款	(158,128)	-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減少	-	(69,316)
	<u>142,301</u>	<u>(49,5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u>91,842</u>	<u>(254,588)</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585</u>	<u>313,56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9,427</u>	<u>58,9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9,427</u>	<u>58,97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以下列營運分類組織管理：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
- 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及
- 房地產分類業務指物業買賣業務及租金收入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及收入	-	16,931	3,220	300	20,451
分類業績	(1,170)	16,919	(456,248)	5,300	(435,1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19
未分配開支					(58,639)
融資成本					(5,931)
除稅前虧損					(478,250)
稅項					35,000
本期間虧損					(443,2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及收入	249,365	1,496	27,837	-	278,698
分類業績	3,181	1,548	945,938	-	950,66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
未分配開支					(10,755)
融資成本					(4,411)
除稅前溢利					936,224
稅項					(120,965)
本期間溢利					815,2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724	1,184,116	534,550	-	1,722,390
未分配資產					<u>691,769</u>
總資產					<u>2,414,159</u>
分類負債	957	-	5,899	746	7,602
未分配負債					<u>176,798</u>
總負債					<u>184,4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538	120,685	2,203,143	10,100	2,354,466
未分配資產					<u>365,279</u>
總資產					<u>2,719,745</u>
分類負債	17,188	368	160,766	898	179,220
未分配負債					<u>211,790</u>
總負債					<u>391,0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回顧期間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	249,365
租金收入	300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6,931	1,496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604	27,522
投資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	616	315
	<u>20,451</u>	<u>278,69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借貨	1,822	321
應付票據	4,109	4,090
	<u>5,931</u>	<u>4,4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40	5,525
退休福利供款	195	274
員工成本總額	<u>4,035</u>	<u>5,799</u>
已售存貨成本	-	244,467
呆賬撥備	-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437
匯兌虧損	1	450
銀行利息	(1)	(396)
租金收入	<u>(413)</u>	<u>(4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貿易收益5,0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28,400,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1披露)及提名一名獨立第三方取代本集團完成收購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信」)而產生為數50,00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	(20)
遞延稅項本期計入(支出)	<u>35,000</u>	<u>(120,945)</u>
	<u>35,000</u>	<u>(120,96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43,250)</u>	<u>815,25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424,055</u>	<u>4,412,049</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方式，按照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付)。

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私人公司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H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FHL80,000,000股股份，佔FH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約14.88%，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FHL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所有股權(賬面值為103,400,000港元)，代價為75,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為數28,400,000港元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乃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31至60日	-	1,555
61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0,419
總計	-	11,974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070,000	1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0)
	1,070,000	120,00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3.25厘至5厘(二零一五年：8厘)。

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呈報期末，概無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逾期應收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31,793	2,115,018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附註(a))	302,75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可換股債券 (附註(b))	—	88,125
	<u>534,550</u>	<u>2,203,143</u>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2,805,797)	(800,309)
減：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的銷售成本	<u>3,017,372</u>	<u>813,701</u>
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u>211,575</u>	<u>13,392</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9部第78條第(1)分節，以下為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之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認股權證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 195,000,000股普通股及308,936,000份認股權證，該等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2.31%，而該等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股本約3.67%。中國軟實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軟實力的股份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4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聯交所上市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其可自初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按每股0.7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優派能源133,333,333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由優派能源按本金額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857	2,590
總計	<u>857</u>	<u>2,590</u>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	158,1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乃以有價證券約717,446,000港元作為抵押，並按介乎2.3厘至4.34厘的浮動年利率厘計息。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17,865	64,178
配售股份(附註1)	1,500,000	15,000
發行股份(附註2)	850,000	8,50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	705,290	7,0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473,155	94,73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民信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民信之1,2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惟須達成協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批准，方始作實。根據同一份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協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始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向民信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Million Brilliance」)與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pak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Million Brilliance同意購買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Empire New Asset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轉讓貸款32,216,000港元，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i)以現金支付10,1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79,9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收購貿易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派發紅股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因而共發行855,670,1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05,289,930股新股份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50,039,95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11,335,05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7,835,050股)，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62%。

911,335,050份購股權當中483,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

911,335,050份購股權當中427,835,0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計劃	每股購股權的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譚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0.249港元	-	15,000,000	-	-	15,000,000
吳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0.249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經紀/顧問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計劃	0.123港元	427,835,050	-	-	-	427,835,05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計劃	0.249港元	-	462,500,000	-	-	462,500,000
					427,835,050	462,500,000	-	-	890,335,050
					427,835,050	483,500,000	-	-	911,335,050

附註：

- (a) 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授483,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公允值43,845,000港元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授出日股價	0.249港元
行使價	0.249港元
購股權壽命	3年
預期波幅	57.79%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63%

於本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個別人士按酌情基礎獲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洽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16	6,9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95
	<u>916</u>	<u>8,919</u>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有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計量；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31,793	2,115,01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認股權證	302,757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	88,125	第三級	三項式模式及 克蘭克-尼科爾森 有限差分法	波幅：50.78% 貼現率： 18.62%至19.47%

於回顧期間，並無工具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允值等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88,125	23,370
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附註)	-	(23,370)
出售	<u>(88,125)</u>	<u>-</u>
於九月三十日	<u>-</u>	<u>-</u>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 於損益確認之期內(虧損)收益淨額	<u>-</u>	<u>260,43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致使於損益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確認換股收益約260,430,000港元。

(b)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使用可供其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估算。倘該等輸入資料無法使用，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73	2,265
離職後福利	74	104
以股份支付	1,988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總額	<u>4,535</u>	<u>2,369</u>

(i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u>-</u>	<u>440</u>

(iii) 租金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u>-</u>	<u>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1」)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81%的股權，總代價為97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活動。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賣方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餘下19%的股權，代價為228,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在履行兩份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主要收購事項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62,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24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之購股權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且在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呈報期後事項(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天順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利息為每月1.8%。貸款融資之資金來自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定期貸款協議之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

於批准及授權發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上述事件之相關財務影響。

23.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